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935號

聲 請 人 李錦松

相 對 人 葉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9日簽發之本票(本票號碼:CH00000000)，
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3,97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9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民國110年3月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